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7-04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17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于2017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陆晓健先生、张帆帆先生、季春花女士、张清双先生已离职,徐斌先生已退休,公司决定以11.21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持的13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2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后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243,074,078股变更为242,939,078股。公司总股本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因素影响而有所变动,公司将保持每10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方案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2,939,0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2,939,078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485,878,15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6月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

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00000281	吴建刚
2	010000564	张逸芳
3	010000927	高丽梅
4	010000466	廖宇涛
5	010000611	陈永生
6	010000579	黄志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23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5日),如因自律监管责任期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106,663,638	43.91	106,663,638	106,663,638	213,327,276	43.91
高管限售股	72,460,890	29.83	72,460,890	72,460,890	144,921,780	29.83
首发限售股	30,807,748	12.70	30,807,748	30,807,748	61,615,496	12.7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95,000	1.39	3,395,000	3,395,000	6,790,000	1.3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6,275,440	56.09	136,275,440	136,275,440	272,560,880	56.09
三、股份总数	242,939,078	100.00	242,939,078	242,939,078	485,878,15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5,878,156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的每股净收益为0.1062元。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数量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九、咨询电话
咨询机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镇,神通阀门73号基地
咨询联系人:章其磊、陈宇涛
咨询电话:0513-83335899、83333645
传真电话:0513-83335899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5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持续增长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维天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以不超过6.7亿元受让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承担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约3.08亿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要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7-026)。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定代表人:左克俭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翔地产持股100%。
(二)标的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
海天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该房产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为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1室(51,296.63平方米)以及地下一、二层车库。该房产用地类型为商业服务业,使用年限至2043年11月25日。
公司于2008年与海天资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海天资产已將上述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1室出租给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天虹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虹”),用于公司开设品牌天虹商场。
2、主要负债
海天资产为天翔恒富的2.01亿元债务。
(三)审计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天资产2014、2015、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13040002号)。经审计,海天资产近三年主要的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28,462,100.91	378,114,280.77	516,850,051.18
负债合计	307,716,007.71	369,810,749.76	483,702,56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6,093.20	5,303,538.01	32,847,487.65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107,212.21	47,307,517.66	28,304,648.24
利润总额	22,442,555.19	-27,543,994.64	1,198,594.10
净利润	12,442,555.19	-27,543,994.64	1,198,594.10

(四)资产抵押情况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海天资产所有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维天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56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海天资产100%股权的最终评估价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天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774.61万元,评估值67,149.49万元,评估增值65,374.88万元。其中,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24,318.93万元,评估价值69,893.81万元,评估增值65,374.88万元。

(五)权属情况
除以下情况外,海天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1、海天资产关联方天翔恒富的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款5.3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广场2幢101室(51,296.63平方米);同时,海天资产为该笔贷款质押了其对应苏州天虹的租金收益权。
2、海天资产为其控股母公司天翔地产的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的借款1.9亿元提供主债权本金连带担保责任。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苏州天翔地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深圳市维天家用电器维修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苏州天翔恒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关联方、债权人)
丁方:苏州工业园区海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戊方:左克俭(履约保证人)
2、交易金额:以不超过6.7亿元受让海天资产100%股权,并承担海天资产的债务约3.08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支付方式及安排: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三期进行支付;在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解除丁方租金收益权质押、解除对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1室的抵押担保事宜,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解除丁方的主债权本金连带担保责任,以及交易方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公司将按期支付。
5、交易双方的主要责任与义务:甲方将其持有的丁方的100%股权转让于乙方并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等;丁方按照合同约定结清其与丙方的有关债务等;戊方自愿为甲方和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和丙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6、生效条件:经甲、乙、丙、丁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和戊方签字后生效。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的目的
苏州金鸡湖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在华东区的天虹旗舰店,在当地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和品牌影响力。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华东区的发展,并确立在江苏市场的商业地位。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场所,扩大影响力和提升行业地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又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7-01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2017年5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王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时生效。王奇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后,仍为公司董事、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对王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7-02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1日

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哲元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王奇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总裁的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聘请陈哲元先生出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提出的关于聘任陈哲元先生为公司总裁,提出如下意见:

1、聘任陈哲元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2、陈哲元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违《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经了解,陈哲元先生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总裁职务的要求。

陈哲元先生简历如下:
陈哲元:男,46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长,人人乐商业集团(SZ002336)行政总监、总裁办主任,万港物流集团董事助理、行政人事总监,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848.HK)副总经理,茂业通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SZ000889)监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828)监事,现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SH600306)董事。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7-029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5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分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7-030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3人,全部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谢贤文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及《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对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北京完美世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7-070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相关股权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经公司确认,本次购买股权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络互动,证券代码:002280)自2017年4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分别于2017年4月17日、2017年5月5日、2017年5月12日、2017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2017-061、2017-063、2017-064),并于2017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在准备之中。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3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7-16号

债券代码:122052 债券简称:10石化02

债券代码:122149 债券简称:12石化01

债券代码:122150 债券简称:12石化02

债券代码:136039 债券简称:15石化01

债券代码:136040 债券简称:15石化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0石化02”、“12石化01”、“12石化02”、“15石化01”和“15石化02”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评级公司”)对本公司2010年5月21日发行的一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0石化02”)、2012年6月1日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石化01”)、十一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2石化02”)以及2015年11月19日发行的三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5石化01”)和五年期公司债券(简称“15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评级公司对本公司经营现状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简称《“评级报告”》)。

承董事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7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7-1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玉忠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4日,陈玉忠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票1,500万股质押给林少峰。陈玉忠先生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24日起,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玉忠	是	1,500	2017-5-24	2017-8-24	林少峰	8.57%	个人资金需求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7-06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鼎互联”)接到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更换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西南证券接受通鼎互联的委托,担任通鼎互联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自2015年6月16日开始承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通鼎互联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由于通鼎互联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延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目前,邹峰先生、谢顺利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因保荐代表人邹峰先生的工作发生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委派李皓先生接替邹峰先生为上述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顺利先生和李皓先生。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7-06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集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通鼎集团	是	14,500,000	2017-5/25	至债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贷款担保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披露索引
通鼎集团 是 1,800,000 2017/02/09 2017/05/25 华鑫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2% 2017年2月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通鼎集团 是 6,000,000 2016/11/24 2017/5/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 2016年11月2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84
通鼎集团 是 6,200,000 2016/12/14 2017/5/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 2016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通鼎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463,880,27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36.77%),已质押股份共321,6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3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9%。
(2)控股股东通鼎集团质押、行政事项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等;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7-028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